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法院裁定，公司将通过“债转股”方式参与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兴业银行向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磷业”）提供委托贷款 2 亿元，年利率 13%，期限 24 个月（公告: 2013-047）。但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中盟磷业未能按期偿还本金，现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参与中盟磷业破产重整。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受理中盟磷业的破产重整一案 [（2018）黔 27 破 3 号]，中盟磷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公告: 2018-083）。

二、本次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获悉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8）黔 27 破 3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

(二) 终止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三、本次参与破产重整的目的

中盟磷业主要从事磷矿的生产与销售，系资源型企业，具有优质的磷矿资源。此次纳入参与重整的资产范围为其名下的白岩磷矿采矿权及附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白岩磷矿矿山范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裁定书描述：“从白岩磷矿采矿权备案储量来看，该矿储量为 3990 万吨，而根据《贵州省瓮安县白岩磷矿补充详查地址报告》显示，白岩磷矿储量可达 9500 万吨，资源优势突出，开采价值巨大。”目前，中盟磷业已取得白岩磷矿矿权开发的相关资质，相关方案已通过审批和备案，具备复工建设的基础条件。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与其他债权人将采取“债转股”方式对中盟磷业进行重整。重整成功后，公司将成为中盟磷业股东之一。

磷矿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未来市场对磷矿石的需求，认为中盟磷业具备投资价值。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一铵的生产及销售，此次参与破产重组后，可充分利用白岩磷矿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夯实公司磷化工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话语权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参与破产重整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中盟磷业委托贷款预期事项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3 亿元；公司通过参与中盟磷业全资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挽回损失 1,932.51 万元。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初步测算，公司参与破产重整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五、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